

高雄市立圖書館「105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徵文辦法

一、目的：

以本市青少年為主要對象，提供獎金及發表平台，以鼓勵寫作，並發掘其創作潛能，培養年輕一代的作家。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立圖書館

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高雄文學館

規劃執行：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

參加對象資格及分組：

- (一) 目前(或曾經)設籍、就讀或就業於高雄市者(參賽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分文青組(目前就讀全國大專院校學生、包含博碩士研究生及30歲以內非在學人士)、靚文青組(15~18歲)、小文青組(12~15歲)。
- (三) 應屆畢業生，以原學歷為參賽組別依據。

三、徵文類別及獎勵方式：

文青組

- (一) 文類與字數：分新詩、散文、短篇小說三類文學類作品，題材不限。
 1. 新詩：30行以內
 2. 散文：2,000字~4,000字
 3. 短篇小說：2,000字~8,000字
- (二) 獎勵方式：首獎1名及優選2名，以下各類皆不分名次，擇優錄取。
 1. 新詩
首獎1名，獎狀及獎金16,000元
優選2名，獎狀及獎金10,000元
佳作5名，獎狀及獎金2,000元
 2. 散文
首獎1名，獎狀及獎金16,000元
優選2名，獎狀及獎金10,000元
佳作5名，獎狀及獎金2,000元
 3. 短篇小說
首獎1名，獎狀及獎金20,000元
優選2名，獎狀及獎金10,000元
佳作2名，獎狀及獎金3,000元

靚文青組

(一) 文類與字數：分新詩、散文二類文學類作品，題材不限。

1. 新詩：30 行以內
2. 散文：1,000 字~3,000 字

(二) 獎勵方式：首獎 1 名及優選 2 名，以下各類皆不分名次，擇優錄取。

1. 新詩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8,000 元

優選 2 名，獎狀及獎金 4,000 元

佳作 5 名，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2. 散文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8,000 元

優選 2 名，獎狀及獎金 4,000 元

佳作 5 名，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小文青組

(一) 文類與字數：分新詩、散文二類文學類作品，題材不限。

1. 新詩：20 行以內
2. 散文：800 字~1,200 字

(二) 獎勵方式：首獎 1 名及優選 2 名，以下各類皆不分名次，擇優錄取。

1. 新詩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5,000 元

優選 3 名，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佳作 5 名，獎狀及獎金 1,000 元

2. 散文

首獎 1 名，獎狀及獎金 5,000 元

優選 3 名，獎狀及獎金 2,000 元

佳作 5 名，獎狀及獎金 1,000 元

四、 審稿方式：

由承辦單位聘請知名作家及學者評選。

五、 收件時間：

自即日起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 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

(一) 預定於 105 年 10 月下旬公布決選結果並另函通知得獎人。

(二) 名單由主辦單位發布新聞、刊登於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文學館網站。

七、投稿方式：

- (一) 請至高雄市立圖書館或高雄文學館網站最新訊息下載徵文辦法及報名表，或至高雄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索取簡章。
- (二) 徵文稿件請依照「注意事項」規定繕打。
- (三) 報名表依格式詳細填寫後，將報名表 1 份、稿件 1 式 5 份，掛號郵寄至（地址：22044 新北市板橋區松柏街 65 號 5 樓 / 收件：遠景出版社 收），並註明參加「105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與「參賽組別、類別」；如寄送稿件份數不足、資料不全，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八、注意事項：

- (一) 徵文作品一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式橫向繕打（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標題字體以標楷體 18 級字、內文以標楷體 14 級字為標準。以 A4 紙張列印，以迴紋針或釘書機於左上角固定，並編列頁碼。
- (二) 參賽者可同時參加各類徵文，惟每人每種文類至多投稿 3 件，不分文類至多投稿 5 篇。
- (三) 各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
- (四) 投稿作品上請勿填寫個人資料，並於報名表上詳細填註各項資料，資料將予以保密，不詳細者不予受理。
- (五) 請勿一稿兩投、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作品須未曾得獎及公開發表過（含網路、校園文學獎及刊物）。
- (六) 參選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其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
 2. 作品曾公開發表（含網路、校園文學獎及刊物）。
 3. 作品曾參選並獲獎者。
 4. 不符參選資格者。
- (七) 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可予重製再利用，並集結出版青年文學專書上市流通，不另支付版稅，作者不得異議。
- (八) 獲獎者需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前來領取獎金，逾期未領取者，其獎金將不予保留。

九、教師推薦(指導)學生參加徵文獎勵辦法：

1. 凡教師推薦(指導)學生參加本文學獎徵文作品參賽 5 件以上者，嘉獎乙次。

2. 凡教師推薦(指導)學生任一件作品榮獲首獎、優選或佳作，嘉獎乙次。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

* 詳細內容請參考高雄市立圖書館網站 <http://www.ksml.edu.tw/> 或高雄文學館網站 <http://ksm.ksml.edu.tw>